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俞秀
電話：02-877115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yushiu0616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00811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辦理本署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時，注意交流團體之屬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3月13日僑民亞字第1140074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國內學校赴海外交流，成為中國統戰對象，請轉知所屬辦理國外交流活動、移地訓練等計畫，均應於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交流團體屬性、背景資料、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與親中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及進行相關交流合作。
- 三、另，據僑務委員會來函，查「澳洲中華青年聯合會（Australia-China Youth Association）」及「澳洲僑青社（The Chinese Youth League of Australia）」，非屬我方成立且屬親中之組織，請同步檢視，倘曾與上開組織交流或簽訂合作備忘錄者，勿再與之交流合作。

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新南向計畫團隊)



裝

訂



線